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桂价费〔2007〕560号

关于教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批复

广西师范大学：

你校《关于申请核准教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请示》（师政报〔2007〕242号）收悉。鉴于你校已经自治区教育厅批准为中小学教师资格教育教学培训机构，经研究，同意你校在组织开展教师资格考试时，按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关于我区教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桂价费〔2007〕209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办理收费许可证。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教育 考试 收费 批复

抄送：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价格综合处

2007年12月29日印发

(共印10份)

